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仁和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韩锐申请执行宁夏仁和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宁夏仁和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临河镇综合工业园A区厂区内的中联180型混凝土搅拌站一套、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套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向你们送达(2023)宁0181执恢415号执行裁定书、(2023)宁0181执恢4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另本院通知你们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到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该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如逾期未领取，本院将视为送达。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5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后本院将对该机器设备进行网上司法拍卖。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军宁、李进、李伟、高自刚：

本院在执行叶碧波与被执行人王军宁、李进、李伟、高自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王军宁、李进、李伟、高自刚共同共有的位于灵武市中心灵州商城一层12号房屋(产权证号00001326)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向你们送达(2023)宁0181执恢416号执行裁定书、(2023)宁0181执恢4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00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另本院通知你们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到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该房屋的评估报告，如逾期未领取，本院将视为送达。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5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后本院将对该房屋进行网上司法拍卖。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450号

史少华：

本院受理原告杨肖与被告史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史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杨肖货款18450元。如果未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史少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46号

张洁：

本院受理原告李萍与被告张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李萍借款36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576号

匡新：

本院受理宁东圣达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所欠货款共计17473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80号

赵永刚、饶占红：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赵永刚偿还原告借款520000元，并给付利息119273.30元(暂计至2022年10月24日)，合计639273.3元，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判令被告赵文海、孙月萍、饶占红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561号

张文平：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涛、张文平、朱刚、林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林涛向原告支付利息(挂息)184270.2元；2.判令林涛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95000元，并给付利息338359.18元，合计本息共计1133359.18元。同时要求被告林涛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3年3月9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3.判令被告张文平、朱刚、林海对上述诉请1中挂息及诉请2中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虎东：

本院受理原告安玉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3800元(自2021年4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飞雄：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剩余借款19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013号

李玉宝：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李玉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0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案件受理费247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772元，由被告李玉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908号

王贺风：

本院受理原告许文婷与被告王贺风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准予原告许文婷与被告王贺风离婚；二、驳回原告许文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许文婷负担100元，被告王贺风负担1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贺风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方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行初30号

宁夏宏运置业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平与被告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策三人宁夏宏运置业地产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行初30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一、驳回原告宁平的起诉。二、案件受理费50元，待裁定生效后退还原告宁平。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平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5办公室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荣：

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010号

李有林：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李有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有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722.39元、利息486.50元，上述合计4208.89元，2018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3722.39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李有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1175号

宁夏宏泰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锦天华物资有限公司、宁夏有色诚建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英龙洁具有限公司、白宏伟、谢佳鑫、赵子龙、朱桂梅、王小虎：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追加申请，追加王小虎为(2023)宁0106执1175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14: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807号

宁夏赢斯达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果好枸杞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秀与被告孟信诚、宁夏赢斯达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果好枸杞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夏赢斯达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办理变更涤除原告张文秀在公司的监事登记；二、被告宁夏果好枸杞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孟信诚配合宁夏赢斯达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宁夏赢斯达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果好枸杞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676号

晶叶(银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晶叶(银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位于灵武市羊绒园区三号路北侧、嘉源路西侧房屋【房权证号：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01163号、房权证号：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01164号、房权证号：(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01166号】(包括但不限于钥匙、门禁卡、电卡、燃气卡、水卡等)；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期间的租金损失1671346.2元(面积6461.39㎡，按租金标准10元/平米/月计算，自2020年12月16日暂计算至2023年1月31日，并支付2023年2月1日起至上述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卜小平：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1886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吴忠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卜小平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被保险人的车辆损失12541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刘微：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1803号原告马宁沙与被告刘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5890元；2.本案事实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611号

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夏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538214.1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7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2614元，由原告宁夏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505元，被告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负担1810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155号

袁自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玉成、胡玉仁、郭彦梅、袁自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一、依法判令被告胡玉成、郭彦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5390.11元(暂计算至2022年9月27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胡玉仁、袁自荣对上诉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917号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安蓉与被上诉人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宁夏恺元建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2237号

张遥：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上诉人张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716号

田宁、王波：

本院受理原告王起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田宁偿还原告欠款20万元，逾期还款利息23500元(依据LPR3.65%，暂计算自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3月22日)，以上共计223500元；2.请求判令被告王波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珍：

本院受理原告马文花与被告王珍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马文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马文花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020号

吴军、田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薛艳大肉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85500元，逾期利息86355.9元，逾期利息要求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为止，以上共计1171855.9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自强：

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荣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自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给付原告代偿款46558.45元，支付利息损失1335元，共计47893.4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以46558.4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车牌号为宁AY338W的车辆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217元，由被告负担103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283号

丁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晓峰与被告丁学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玉米款5520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永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截至2022年9月16日的信用卡欠款32140.47元(本金19437.2元、利息3008.71元、滞纳金9694.56元)；2.请求判令被告李永胜向原告偿还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3083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上锋：

原告常晨与被告刘上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上锋向原告常晨支付工资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被告刘上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00元，由被告刘上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安春礼：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春礼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春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9601.44元、违约金2960.14元，共计32561.5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148元，被告安春礼负担54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安春礼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高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6705.76元、违约金2670.58元，共计29376.3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2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8元，被告高虎负担53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成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成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成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3017.6元、违约金1301.76元，共计14319.3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0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32元，被告李成贵负担1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成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飞龙、张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飞龙、张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飞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43894.5元、违约金4389.45元，共计48283.9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6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109元，被告李飞龙负担100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飞龙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陆有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陆有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有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2609.3元、违约金1260.93元，共计13870.2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1元，被告陆有贵负担147元；退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7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陆有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罗永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永保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永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432.43元、违约金143.24元，共计1575.6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罗永保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东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6864.84元、违约金686.48元，共计7551.3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马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7805.03元、违约金2780.5元，共计30585.5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4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69元，被告马海负担56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林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林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林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9605.64元、违约金960.56元，共计10566.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24元，被告马林伏负担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林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8996.34元、违约金1899.63元，共计20895.9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0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48元，被告马宁负担32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